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通过法院强制拍卖取得大孙各庄地块不动产后被执行人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兆公司")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59,307,027.22元,其中所欠税款54,588,720.18元、滞纳金4,718,307.04元;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诉金兆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用共计514,977元;保全费用72,364.2元及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已对本案判决,经公司初步判断,本次诉讼判决金额可计入存货成本,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将根据存货的出售情况确认,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接到北京市三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终11664号]。本次涉及诉讼为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空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空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的后续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申请的一审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一审基本情况

1、一审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

一审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2、原告: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段村新华大街63号(村委会北50米)

破产管理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负责人:彭伟

3、被告: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曹广山

(二)诉讼的案件一审的事实、请求内容

1、原告的诉讼请求

(1)被告承担其通过强制拍卖取得原告涉案不动产后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59,307,027.22元,其中所欠税款54,588,720.18元、滞纳金4,718,307.04元;

(2)被告支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诉金兆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共计514,977元;

(3)诉讼费及保全费用72,364.2元均由被告承担。

2、事实与理由

2015年11月5日,经顺义法院主持,金兆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屋及附属物被强制执行公开拍卖,《竞买公告》中明确载明"因拍卖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2015年11月21日,天瑞置业竟得该房地产,2015年12月4日,作为拍卖人的顺义法院与天瑞置业签署《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但是拍卖成交后,被告一直怠于履行纳税义务,迄今未交纳涉案土地被拍卖而产生的税费,致使债权人的利益遭受到了重大损失。

3、被告答辩主要内容

本案涉案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已于2017年3月8日过户至被告名下,被告已承担了过户依法应当交纳的税费,被告的纳税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本案涉争税款不应当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原告援引《竞买须知》《竞买公告》中所称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规定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属于无效约定。

土地增值税是扣除了"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其他税金"的税金,土地增值税是国家针对出让人取得收入的课税,本案中,金兆公司出让所得的收入是指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取得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与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等税费课税原因、性质均不同,土地增值税不属交易、过户特定环节产生的税费,依法应当由原告承担。现原告突然提起天价追偿,如果法院判决原告主张成立,涉争的税款纳税主体是本案原告,被告无法取得税款抵扣发票,让没有任何收益的被告承担天价税款且得不到抵扣,对被告极为不公平。

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一审判决情况

1、被告天瑞置业给付原告金兆公司55,049,380.2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2、驳回原告金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0,63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金兆公司负担4,837(已交纳);由被告天瑞置业负担170,79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三中院。

二、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申请的二审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二审基本情况

1、二审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2号

2、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段村新华大街63号(村委会北50米)

破产管理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负责人:彭伟

3、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曹广山

(二)上诉请求的内容

1、金兆公司的上诉请求、事实、理由及天瑞置业答辩主要内容

(1)上诉请求

①请求判决天瑞置业向金兆公司支付另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诉金兆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514,977元。

②请求判决天瑞置业承担一审的保全费用72,364.2元。

③本案诉讼费由天瑞置业承担。

(2)事实和理由

一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了金兆公司主张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诉金兆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的受理费用以及一审的案件保全费用,有失公允。

① 本案肇始于天瑞置业未按照《竞买公告》《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缴纳有关税费,并由此产生了另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向金兆公司提起的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一审判决书载明"在金兆公司因资不抵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天瑞置业仍未及时自动承担相关费用,具有一定过错"。因此,无论是前述另案产生的诉讼费用,还是本案一审的财产保全费用,都与天瑞置业过错有因果关系。

②金兆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众多,企业破产已导致债权人受清偿不足,另行承担因天瑞置业过错导致的诉讼费、保全费有失公允。

(3)天瑞置业的答辩主要内容

不同意金兆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金兆公司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金兆公司的上诉请求。金兆公司所主张的另案费用均是其怠于履行义务以及自身诉讼错误所导致,所以相关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保全费用属于非必要的诉讼支出,不应由天瑞置业承担。

2、天瑞置业的上诉请求、事实、理由及金兆公司答辩主要内容

(1)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金兆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事实和理由

①一审法院判决认为涉案《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约定的涉及过户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约定"有效",违反法律规定,导致错判。

金兆公司是本案涉争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土地增值税的法定纳税义务人,依法应当自行承担本案涉争税款。在本案中,天瑞置业的纳税义务已经完成,涉争的税款是金兆公司的纳税义务,应当由金兆公司向征收税务机关缴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关于"买受人承担相关税费存在的问题"阐述,税收法定原则涉及市场秩序和国家宏观政策,属于公法范畴,违反公法的规定显然是无效的。一审法院认定竞买文件中买受人承担全部过户税款的约定有效是错误的,判令天瑞置业承担金兆公司应该承担的税款亦属错误。

依据现行法律规定,本案涉争税款应当由金兆公司承担。

本案涉案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已经办理过户,天瑞置业亦因此承担了过户依法应当缴纳的税费,天瑞置业的纳税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②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土地增值税属于涉案土地使用权办理交易过户环节的税费,判令天瑞置业承担于法无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金兆公司是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涉案的土地增值税唯一受益人是本案金兆公司,顺义法院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也均未明示土地增值税由买受人承担,因此一审法院判令天瑞置业承担土地增值税显属错误。

③一审判令天瑞置业承担涉案滞纳金亦属错误。

本案涉案土地使用权的拍卖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金兆公司的破产时间为2016年的6月2日,拍卖时金兆公司尚未破产,其可以在拍卖成功后通过拍卖款交纳税款,即使破产亦不影响其通过拍卖价款交纳税款;生效的法律文书已经确定金兆公司为法定纳税主体,金兆公司在拍卖成交后,怠于履行纳税义务并且和征税机关因计税数额问题,引发两审诉讼,不应由天瑞置业承担。

④国家税务总局在2020年9月2日经商请最高人民法院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471号建议的答复与本案有关,其中关于对概括由买受人承担全部税费做了明确性规定,认为不应当由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司法拍卖税费。

(3)金兆公司的答辩主要内容

①一审法院认为涉案《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约定的涉及过户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约定有效,应予维持。

② 土地增值税必然属于土地使用权办理交易过户环节的税费。

③天瑞置业未及时承担相关税费存在重大过错,一审判令其承担金兆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缴纳范围内的滞纳金,系行使自由裁量权。

(三)二审判决情况

1、撤销顺义法院(2020)京0113民初4659号判决;

2、天瑞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金兆公司54,588,720.18元;

3、驳回金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70,636元,由金兆公司负担15,115.5元(已交纳);由天瑞置业负担155,520.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金兆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326,720元,由金兆公司负担9,673元(已交纳);由天瑞置业负担317,047元(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三中院已对本案判决,经公司初步判断,本次诉讼判决金额可计入存货成本,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将根据存货的出售情况确认,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终11664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储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第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6年8月29日、编号为"2016-045"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1月24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编号为"2017-006"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7月1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编号为"2018-068"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编号为"2018-082"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编号为"2019-06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1日,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与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编号为"2019-07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2月25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编号为"2020-01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7日,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拜迪")、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分别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7日、编号为"2020-047"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公司"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8,428.87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10,472.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化学制药(珠海)公司")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编号分别为"2020-075"、"2020-078"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募投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编号为"2020-088"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用途	实施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10078801600004914	4,810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建设项目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2021年1月8日,化学制药(珠海)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化学制药(珠海)公司("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学制药(珠海)公司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0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基金")。

● 拟投资金额:浙能电力拟作为专项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6.49亿元。

● 本次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专项基金,后续专项基金是否能够成功投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转型升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浙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普华")合作设立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专项基金投资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

由于浙能电力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曹路担任浙能普华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曹路非公司董事会成员,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普通合伙人浙能普华

名称: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琴华

股东信息:浙能电力持股比例为45%,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金华兴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浙能普华的任职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曹路担任浙能普华董事长,曹路兼任浙能普华董事长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浙能普华的股份或参与认购专项基金份额。

三、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及《专项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商事登记为准)。

3、投资范围:专项投资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项目。

4、存续期限:5年。

5、基金规模:不超过6.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浙能普华出资100万元,有限合伙人浙能电力出资不超过6.49亿元,具体出资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6、管理及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为,对康恒环境投资额的1%/年(当部分退出时,扣除退出部分相应的本金)。

7、收益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其次,支付全体合伙人基础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直至各合伙人实现每年8%单利的收益;以实际缴付之日到收回该投资之日止计算,若分期缴付,则分期分段计算;

最后,如有余额,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5%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专项基金意向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康恒环境基本情况

康恒环境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48,640.50万元,专注于垃圾焚烧发电运营、EPC及委托管理、城市固废治理、静脉产业园建设、农林废弃物处理等环保领域,是集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性服务商,连年入选中国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

截至2020年末,康恒环境主要股东为: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持有康恒环境30.22%的股份、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穗")持有康恒环境26.28%的股份。

康恒环境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月31日
总资产	436,435.37	954,722.62	1,506,191.79	1,810,775.61
总负债	268,060.66	701,254.01	1,163,931.08	1,460,131.55
所有者权益	168,374.71	253,468.61	342,260.71	350,644.05
营业收入	104,247.33	298,972.41	487,306.12	244,956.87
利润总额	20,425.66	63,896.09	87,833.21	51,752.77
净利润	17,256.26	55,273.22	75,230.61	46,634.08

(二)投资方案

上海实业、上海康穗及专项基金等本轮均以20.40元/股的价格参与老股转让。其中专项基金拟以20.40元/股的价格,受让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合计持有的康恒环境不超过28,692,630股股份,合计受让金额不超过58,532.97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5.9%。

(三)交易价格确定

按照上海实业等本次老股转让的竞价结果,且交易价格20.40元/股对应估值99.23亿元,落在康恒环境评估值100.48亿元范围内。

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康恒环境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9.48亿元。评估基准日后,上海康穗现金增资约11亿元,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评估值为100.48亿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1、康恒环境是垃圾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近几年全国发展速度最快的垃圾发电企业,规模处于行业第二(包括已运营、在建、拟建项目),未来发展预期良好。

2、康恒环境核心团队专业化水平高,技术力量强,拥有国际领先的炉排炉焚烧设备技术,"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垃圾发电是浙能电力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参与投资康恒环境,有利于增加在垃圾发电领域的产业布局,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

4、康恒环境主营业务突出、利润指标较好,存在上市可能性。

存在的风险:鉴于专项基金尚未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能否成功投资康恒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成功投资康恒环境,其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康恒环境经营管理和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议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设立专项基金"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基金规模不超过6.5亿元。其中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浙能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6.49亿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设立专项基金所需的相关文件。

2、同意由专项基金以每股20.40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不超过28,692,630股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垃圾发电的产业布局,提升行业占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117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29,393.7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广州香江投资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88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63,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同时,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荣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5月30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经营。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9月30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1,794,786.30元,负债总额为281,481,452.61元,净资产为270,313,333.69元,2020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16,994,615.0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被授信人)、广发银行(授信人)

(2)授信额度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有效期: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发银行(债权人)

(2)保证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393.70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2,185.7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40%;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车德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车德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杨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月27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车德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车德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车德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车德臣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车德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车德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补选杨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杨平先生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杨平先生简历

杨平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杨平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燃气投资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经理级)、上海代表处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大区副总经理兼任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湖北大区总经理兼任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2楼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

至2021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月26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熊莉娜、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0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974,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和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16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7%。截至公告披露日,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98,843,28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7.49%,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2021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5月9日,飞乐音响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34,012,096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0年4月29日,飞乐音响办理完成解质押70,337,6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2020年4月30日,仪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45,818,585股质押给飞乐音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0年5月28日,飞乐音响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0,337,623股转让给仪电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人下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0年9月28日,仪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35,168,811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飞乐音响已为仪电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145,818,585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5,818,58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4%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月8日
持股数量	361,974,793股
持股比例	34.1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5,168,81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

仪电集团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0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申请执行人")为申请执行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华鑫证券作为"鑫南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南5号")通道管理人,仅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鑫南5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坚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人郭鸿宝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委托人所有。

现"鑫南5号"提前终止,华鑫证券不再是"鑫南5号"的通道管理人,该诉讼后续进展的结果与华鑫证券无关。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就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鸿宝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2018年8月1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年8月22日,华鑫证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初7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0年1月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该院认为,因申请执行人以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鸿宝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本案的执行程序可予终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8日,华鑫证券与委托人及其托管银行签署《鑫南5号定向资产管理委托资产现状返还暨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鑫证券将标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其附属权益全部转移给委托人,即华鑫证券将生效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初70号)所确认的所有权利全部转让给委托人;委托人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生效判决书内容对标的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行使债权人权利,并自行承担生效判决执行及债权实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协议签署后,"鑫南5号"已提前终止,华鑫证券不再是"鑫南5号"的通道管理人,该诉讼后续进展的结果与华鑫证券无关。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符合A股及H股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总经理。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2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4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监督企业人员任免、奖惩事项,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委会审议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或总裁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上级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裁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同董事会考察拟任者,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委会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上级党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8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相关表述,均对应修改为"总裁"及"高级副总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发出,会议决议于2021年1月11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